

(吉)新登字 01 号

冰点热点焦

著 者 张 倩
责任编辑 于二辉
责任校对 王丽丽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式设计 于二辉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吉林省鑫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332-6/G·897
定 价 18.5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追问社会

何平平

我一直以为进入记者队伍并不算难，而最终能够成为“好记者”的，却是凤毛麟角。如同有很多人在电影圈忙碌了一辈子，最后称得上“电影人”的屈指可数。而张倩，足以凭她的作品，证明她是一个好记者。

张倩入行儿并不算早，但9年的社会经历正好使她与直接从学校入报社的记者拉开了差距。因为记者作品的高下，最终要看其思想深度，而离开对社会的感知和认识，几乎是不可能的。张倩又是1993年作为《北京青年报》新组建的思想评论部的实习生招入报社，实习期间没完没了地要求他们“发现问题，寻找角度”，无疑对她后来的新闻作品充满思想含量，起到某种促进作用。

但凡好的记者，首要的一条肯定是他的社会责任感。这种社会责任感并非每个人原始的善良与正义感

便可代替。它实际上是一种深入骨髓的对人类进步事业的忠诚。它将自己与整个社会的发展融在一起，因此便没有了旁观式的说三道四，唯剩下内心由衷的焦虑。（写到这里，我曾想例举几篇体现张倩社会责任感的作品，而我发现，这是困难的，因为几乎在张倩所有的作品中，你都能感受到那种无处不在的焦虑与忠诚。）值得特别提到的是，一个人社会责任感是否“坚强”，最重要的是在逆境下，他是否还会为他所尽的社会责任而不悔。而张倩的很多作品，在采写之初，绝对需要这种纯净的追求。

记者大概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把报道做热闹的，一类是把报道做深刻的。张倩属于后者。这里拼的就是记者的思想素质。张倩喜欢一位“名人名言”：“最难的是把思想组织起来。”而我以为对更多记者来说，最难的是首先要“有思想”。这很大成份是文章外的功夫。最根本的你要有对人的关怀，由此你才可能有对社会问题的关注。一个对给农民“打白条”毫无兴趣的记者，大概很难去抓什么“社会问题”。你还要有自己的认识水平，对你所要做的问题有充分的认识（为什么有些选题有人视而不见，其实不仅是“新闻敏感”问题，首先是思想认识水平）。在张倩的作品中，你可以同样在篇篇中感受到这种思想的含量。张倩是写“大稿”的记者，这种大不仅是篇幅，而重要的是份量。在短短5年的时间里，写了大约200篇近70万字的稿子，这本身就是了不起的记者（有不少记者写过

几篇便准备搁笔，而张倩始终锲而不舍），而且几乎每篇都要揭示一点什么，探讨一点什么，甚至要较深入地揭示与探讨，这无疑是更难得的记者。

曾建议张倩的作品集叫《社会追问》，因为我以为这似乎最能体现张倩作品的精神。做新闻的人都知道选题与采访（挖掘选题）的重要。这甚至是一个记者入门没入门的某种分界。抓选题的好坏需要记者的感受能力、联想能力和追问能力。感受能力是要求记者对社会有效的观察和感受的敏锐；联想能力要求记者能够将一个新闻事件放在整个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去看，从而发现普遍联系与普遍意义；而追问能力就是探究真相与真理。张倩选题的确立，几乎都体现出一种追问精神，而张倩特别突出的，是她能够一直追问下去，绝不浅尝辄止。张倩的采访是最深入的，边采访边发现和提出新的问题。张倩很多稿子的采访难度是很大的，足以让其他人望而却步，而张倩总是能“追”出东西，总是能写出好文章，证明当初的选题没错。而在这后边，是一种别人无法理解的精神与体力的双重投入。如果你知道张倩的爱人长期在国外，自己一人带着一个刚上小学的孩子，也许你会更加感到，张倩的作品来之不易。

《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有个版叫“记者行动”，是由本报记者亲自调查、采写的“深度报道”专版。从1994年创版始，张倩就是这个记者行动组的骨干，后来担任组长，一干就是5年，是在这个组工作最长

的记者。如果说“记者行动”版为张倩提供了某种机会，那么张倩反过来又对“记者行动”版的成功产生了重要影响。

1997年，张倩担任“青年周末”编辑部副主任。尽管工作增加，但她始终没有因此而减少稿件的采写量，依然按时拿出有份量的稿件。这大概也是一种“好记者”的素质，将采写当作自己的“天职”。

现在记者出书也不算难事，但能拿出大批量、有份量作品的也并不多。张倩的作品全是“干”出来的，你一定会感到“货真价实”。曾看一个舞蹈晚会，节目个个精彩，博得热烈掌声。而有一段独舞，表演结束，全场竟静了二十几秒，然后爆发出长时间热烈掌声。原来最好的作品是让人回味的。张倩的这本集子中，不乏这样的作品。

目 录

冰 点

给勇士一个支点.....	(3)
谁帮他们挺起脊梁.....	(13)
谁帮他们卸下水壶.....	(26)
斩断伸向举报人的黑手.....	(38)
希望在教师——吕梁地区“空壳学校”追踪.....	(51)
中毒救治：呼唤控制中心.....	(65)
儿童心理疾病——世纪之患忧思录.....	(74)
收养弃婴——情与法的尴尬.....	(87)
春药广告夹报卖，零售执照被吊销.....	(97)
小学教师——阴阳失调探访记.....	(107)
何时走出举证难怪圈.....	(119)
新闻督办 再铸警魂.....	(129)

热 点

假医假药追踪记.....	(145)
保险整顿 揭开序幕.....	(157)
正义与邪恶——二十分钟大搏杀.....	(167)
用鲜血印证良知.....	(179)
天平上的 10 岁生命	(190)
中国：与“见外”道别.....	(198)
“门缝广告”被推上被告席	(208)
“名人效应”引发的思考	(215)
〈落泪是金〉等待判决	(219)
“失控”的游艺机何时转入正轨	(228)
面对无孔不入的假货，当刁民，还是当顺民.....	(237)
轻松官司负载沉重话题.....	(249)
透过母爱的思索：活体肾移植等待立法.....	(261)
起死回生靠民主.....	(270)
直击法庭.....	(284)
冰炭在怀我将何去何从.....	(296)

焦 点

家庭暴力：法律鞭长莫及系列.....	(311)
--------------------	-------

目 录

十三岁女孩“庄严”轻生·····	(321)
英雄为什么逃款·····	(327)
杨慧鸣：向谁讨公道·····	(335)
无人监考能走多远·····	(343)
能否走入理想大学·····	(355)
狙击黑客 未雨绸缪·····	(363)
销号违规车护航一票制·····	(375)
莫让隐患变痼疾·····	(385)
“森老虎”下山目击记 ·····	(399)

冰

点

给勇士一个支点

日前，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对受到全国性表彰的 569 位见义勇为英烈的生活状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发现其中因亡因残导致生活困难的，约占 1/3 左右。基金会近日已对其 104 人给予了每人数千元抚恤。

《宋史·欧阳修传》语：“天资刚劲，见义勇为，虽机阱在前，触发之，不顾。”许多勇士为了维护社会正义把自己的生命置之度外，用血肉之躯制止不义，保护了国家和他人的利益。

然而，面对英雄的境界和在他们为社会作出奉献之后，我们，又能为英雄做些什么呢？仅有“重奖”是不够的——他们需要家庭、子女、生活、医疗等方面的关心照顾和经济保障——而这一切的解决，终将有赖于

立法来保障。

俗话说：好人终有好报，才会有更多的好人。只有努力健全让英雄无忧的社会保障机制，才真正有助于形成弘扬见义勇为的社会风气。

陈浩明——对未来仍有信心

1991年11月18日，对于承德市双滦区滦河建筑公司的副总陈浩明来说，是一个极不平凡的日子。

这天下午三点左右，陈浩明正在公司上班，突然听到有人高喊：“抓贼啊！”他闻讯立刻和同事追出门外。只见前方不远处，有两名罪犯正扛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往滦河大桥方向逃窜。为了不让歹徒跑掉，陈浩明和同事分乘摩托车绕近道追赶，终于在供电所墙外追上了两名落荒而逃的案犯。

“站住！你们跑不了啦！”陈浩明边大声喝令，边加足马力向其中一名罪犯撞去。就在罪犯被撞倒的同时，陈浩明也随车倒在地上。他刚爬起身向罪犯扑去，另一名歹徒回身用手中的弹簧刀向他的咽喉猛刺过去，刹那间，鲜血如泉涌般从陈浩明的颈部喷射出来，他眼前一黑，身子重重地倒了下去。

当地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的协助下，终于将两名盗窃行凶歹徒抓获归案。

陈浩明脖子右侧的伤口足有4公分长，颈内主静脉血管和横动脉两根血管被刺断，他被送到医院时，身上的血已快流尽

了。血压仅为 60—40。为了挽救他的生命，十数人挽起衣袖为他输进了近 4000cc 鲜血……

手术从下午四点一直进行到深夜 12 点，整整三天三夜，陈浩明才从昏迷中苏醒过来。

陈浩明终于得救了。然而不幸的是，术后 4 个月 he 被发现因血质不净，感染上了甲肝、乙肝、丙肝三种病毒：从早到晚他没日没夜地呕吐，短短 18 天内竟掉了 30 斤肉，由于急性肝坏死，他被医院下了病危通知书。

在北京 302 医院的精心救治下，陈浩明最终转危为安。为了挽救他的生命，陈浩明所在的镇政府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他，双滦区专门为他组织捐款，还特批给他一套两居室。

然而陈浩明所在的单位毕竟是乡镇企业，属于自负盈亏性质。它由几位同事共同承包，根本没有医疗费报销一项开支，镇领导想尽一切办法为陈浩明排忧解难，但至今仍有近万元药费没能报销，而每年陈浩明为稳定肝炎病情所花的药费，还需 10000 多元。

陈浩明对记者说：“我现在刚刚 32 岁已成了残疾人。右眼无余光只能直视，晚上一出去经常摔在沟里；说话不利落，体力活一点都干不了。我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光荣，我只是担心 40 岁以后还能干啥！乡镇企业没有劳保、没有医疗。横不能就因为你见义勇为立了功，就非逼着企业养活你，但我对未来有信心，因为国家终会拿出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

李敬霄——烈士遗孀的自述

张志连烈士，男，生前为河北省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股股长。遇难时年仅 37 岁。

1991 年 6 月 2 日下午，张志连带领 8 名施工人员在沧石路白庄村路段安装交通安全宣传牌时，因吊车起重臂不慎与路旁 1.1 万伏高压输电线相接，正安装吊车支架的工人李兰芳被电击倒，汽车轮胎起了火，在车上的几个工人都处于强大的高压磁场中，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在这万分危急的关头，张志连一边大喊“车上有电，大伙快离开”，一边奋不顾身地从几米外奔向吊车，想把吊车开离危险区。当他刚抓住车门拉手时，强大的电流击穿了他的心脏，张志连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张志连牺牲时，留下了一双未成年的儿女和一个体弱多病的老岳母；几年过去了，他们一家人的生活到底怎么样呢？请看——自敬霄的自述

志连牺牲时，我的儿子 11 岁、女儿 8 岁、老母亲 77 岁，我是由母亲领养的，所以家中再无其他兄弟姐妹。

志连出事的消息一传来，我连死的心都有了，但一想到两个孩子，就下决心豁出一切把他们抚养成人。

多年来我一直患有乙型肝炎，儿子也染上了这种病，都需要长期服药。老母亲一到冬天气管炎就发作，全靠药顶着。这样医药费就成了我们家的一大笔开支。

志连牺牲后，组织上为照顾我们，把我从畜牧局调到了交警大队，每月约有 300 多元的稳定收入，后来又安排我们住进

了职工宿舍，基本生活逐渐得到了保障。

自志连走后，我的两个儿女和老母亲每月各领 50 元定期抚恤金，加上我的工资，四口人每月共有 400 多元生活费。

说心里话，如果家中没有病号，这点钱虽然紧点但还能将就，但要长期服药可就瞎了，每月这点工资全扑腾在药费上了。我粗算了一下，打志连牺牲到现在，我已向组织上借了 6000 多元医药费。

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和公安武警 一二级英模生活情况调查表

填表单位：黑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总收入	赡养人数	伤残状况
冯福贵	男	40 岁	年总收入 2000 元	4 人	半残
生活困难的原因： 家住黑龙江大兴安岭塔河县十八站乡农村，无固定收入；家庭成员多，其中未成年 2 人、无劳动能力 2 人；本人与犯罪分子搏斗留下伤疾。					
生活情况： 该同志 1988 年配合公安机关擒获一名持枪杀人犯，当年被评为全国见义勇为先进分子并出席表彰大会。因见义勇为负伤，家住农村，享受不到各种福利待遇，生活十分困难。					

要解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对深圳、广州、大连、哈尔滨、沈阳等地的一项调查表明：一些人对见义勇为义举有四个担心：

一是见义勇为一旦受伤，医疗费无处全额报销。

国家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大多实行医疗费包干或分担，受伤的治疗费较多，单位难以承担，亏损性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问题更为突出。无业人员、个体商户、农民甚至包括一些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职工，医疗费则需要自己负担。

二是见义勇为一旦致残，就可能丧失工作。

见义勇为致残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当然不可能再工作，没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于不能像以前一样地工作，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遭遇。

三是见义勇为者一旦受伤或致残，不仅给自己，而且给家人带来麻烦和生活困难。

四是当见义勇为所制止的罪犯与见义勇为者相识或住地较近时，见义勇为者可能遭到犯罪分子的报复伤害，甚至在犯罪分子被判处刑罚受到严惩之后，还可能受到罪犯家属的骚扰，无法安宁地生活。

除了这种种“麻烦”之外，由于医院讲求经济效益和“先交钱后做手术”的制度约束，见义勇为者受伤后因为无法马上拿出令人生畏的巨额手术费、住院费，有时得不到及时的治疗。

透视沉重的“不等式”

目前，在乡因公特等伤残人员年抚恤金为 2100 元，加上粮油补贴 204 元，计 2304 元，低于 1994 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目前，在乡烈属的定期抚恤金为 720 元，比 1994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20 元低 500 元。

国家民政部优抚司郭立民副司长告诉记者，目前，在为见义勇为者提供必备的、无后顾之忧的社会保障上，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政策有漏洞；二是标准仍滞后。

他说，从 1985 年民政部出台了《关于人民群众因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而致伤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批烈条件的和不符合批烈条件的作了相应的规定；对致伤致残的，也有了参照标准。

然而，该通知中，未对勇士的抢救治疗费和其后的治疗保健费做出相应规定，造成了他们的医疗无保障现象。

另一方面，对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之外的各种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伤亡的，则没有任何政策涉及，出现了一个政策空白点。

除此之外，目前执行的烈士家属的定期抚恤金标准和伤残抚恤标准仍然偏低，滞后于生活发展水平，因而出现了一些见义勇为致亡人员的家属和致伤残人员生活困难的现状。

1988 年国务院第 8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烈属的）定期抚恤金的基本标准按照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制定；